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0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

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115年度店補字第10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載明被告姓名及其住所，並聲請本院函調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所登記之車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今資料已調得，原告自應補正本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記載上述事項之起訴狀（應附繕本【含附屬文件】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